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餐厅
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甲　　方：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餐厅
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餐厅的管理，保障餐饮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称甲方）委托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管理服务餐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餐厅餐饮管理、服务工作、采买原材料、加工服务、按成本收取餐费、双方就各项费用进行核算并协商解决收支。

二、派遣人员

1. 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遣工作人员共计 8 人。其中厨师长 1 人，白案厨师 1 人，服务员 1 人，帮厨 5 人。

2. 以上人员的薪资标准按甲乙双方核定的标准执行。

3. 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如有变动，需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三、费用核算及期限

（一）管理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厅管理服务，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 2 个月经双方商定

是否续约。

（二）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费用全年合计￥425000元，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2.甲方需在每年12月31日前结清当年费用。

3.乙方人员如有变动，薪资按人员的增减作相应调整。

4.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早午晚餐以外的用餐服务，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单独结算；节假日及休息日需要正常供餐时，加班费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人员的用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方便管理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执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由乙方具体实施管理。

3.甲方办理营业所需的政府及行业管理方案的所有审批手续，领取各类证照，使餐厅具备合法经营的条件。

4.甲方承担水电气等各项费用。

5.餐厅所需日常消耗的锅、碗、瓢、盆、一次性用品、清洁用品等低值易消耗品由甲方负责购置。

6.甲方就餐人员按照双方核定的标准向乙方缴费就餐。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抽查监控资料、操作规程、菜品质量、原料采购、卫生、安全、消防等工作。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如确认因乙方管理不规范或操作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了解或检查乙方的收支情况、每周菜谱、管理流程，有权对食品质量、不当的开支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9.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规范经营，服从甲方及上级行政部门管理、监督、检查和处罚。

2. 乙方派遣人员如发生劳资纠纷和人身伤亡事件，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其所提经营方案，经与甲方协商后，完成运行管理等各阶段工作服务。如双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资产交接工作。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加强厨师队伍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在保证餐厅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员工休息、请假等事宜，派遣员工的相关福利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的技术力量，全部做到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健康证，并在当地餐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7. 对餐厅基础设施更换及家具、厨具、餐具的申购等应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实施或委托乙方实施。

8. 正常运营期间乙方科学制定各种设备、设施保养措施，

减少损耗。

9. 乙方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人事管理等费用。如厨房员工服务水平或服务态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必须给予撤换，所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可自行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每月收支情况、每周菜谱、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食品的采购、收验、加工、留样和供应，负责厨房烹饪设备用品的保管、日常保养，食品的采购必须达到食品监管、防疫部门的要求，并做好索证、登记留案。

五、后厨设备维保费用承担

1. 餐厅后厨设备由乙方进行使用及正常保养，如果产生费用，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2. 由甲方购买的易碎品在乙方使用期间，破损率不得超过15%,如超过比率则由乙方赔付（破损率每年可适当递增）。

六、附则

（一）合同变更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二）合同解除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严重失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规定中由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的。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

2. 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中必须由甲方承担的重大责任。

（三）合同续签和终止

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享有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本合同的权利。如双方在规定时间不通知，则本合同将在原期限届满时终止。

七、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4日

